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8/2021/ND-CP號法令-- 第134/2016/ND-CP號進出口 稅法施行指引之修正法令

2021年03月



背景

自從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34號法令”）對於《進出口稅法》之施行指引在2016年9月01日正式生效後，執行近5年來，除了為海關部門及從事進出口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提供法律依據之外，該法令仍有規定不明確和執行上的不便之處。

為支持企業解決這些問題，越南政府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了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8號法令”），以修訂和補充第134號法令內容，第18號法令將於202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本期焦點

第18號法令對於第134號法令內文有重大的修改，其中幾項重要之修訂條文，包括：

1. 關於現地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關稅稅率之補充規定（第3條）；
2. 明確了進口貨物用於再加工活動之免稅依據（第10條）；
3. 補充進口貨物用於加工外包以製造出口產品的免稅規定，及對若干特定現地進出口案例之免稅法定依據（第12條）；
4. 補充構成固定資產的進口貨物可享受投資優惠項目之免稅依據規定（第14條）；
5. 補充關於出口加工企業（“EPE”）的海關監管條件和稅收處理規定（第28a條）；
6. 補充關於總清單（Master list）之免稅進口貨物使用結算報告之海關監管規定（第31a條）；
7. 釐清進口後但需要再出口的貨物之退稅條件及規定（第34條）。



本期焦點

1. 關於現地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關稅稅率之補充規定 (第3條)

第一款：補充現地進出口適用的關稅稅率規定內容並連接到本條第三款。

第三款：提供以下項目之細部規定：

- 自非保稅區現地出口的貨物須適用第122/2016/ND-CP號法令及第57/2020/ND-CP號法令規定的出口稅率；
- 現地進口之貨物（自保稅區進口之貨物除外）適用第125/2017/ND-CP號法令和57/2020/ND-CP號法令規定之最惠國（MFN）之進口關稅率；
- 在從保稅區現地進口到國內市場的貨物，將按個案情況適用MFN、FTA或一般關稅稅率。



2. 明確了進口貨物用於再加工活動之免稅依據 (第10條)

第一款，第g點：對出口到境外或者經指定現地出口的加工貨物，若僅使用到進口原材料加工者，可免徵出口關稅。

第二款：對再加工貨物之免稅依據提供細部規定：

- 已簽訂加工合同、對加工出口場所之設施和機器擁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的企業；
- 企業須將加工合同、再加工合同及其附件向海關當局通報；
- 如果企業未能按海關法規定及時將再加工場所設施或合同向海關當局通報，則僅按照海關規定處以違反行政規定的行政罰款。

第四款：取消進口用以加工的廢料、不良品及過剩原材料和供應品的3%門檻規定；

第五款：進口免稅的檔案必須附上外國機構或個人對於指定貨物交付/協議書的書面副本一份。



本期焦點 (繼續)

3. 補充進口貨物用於加工外包以製造出口產品的免稅規定， 及對若干特定現地進出口案例之免稅法定依據 (第12條)

第一款，第d點：以製造出口產品為目的進口之貨物，經規定許可，可在越南銷毀且已實際銷毀者，可免徵進口稅。

第二款：提供以下規定細則：

- 製造出口產品為目的進口但用於外包加工之貨物之免稅依據 (第a、b點)；
- **現地出口方之責任：**現地出口方必須在現地出口海關報關單完成之日起15天內，將該進口報關單完整通知海關當局。在出口方未能在期限內及時通報海關當局，將必須重新申報出口報關單。已進口之用以製造現地出口產品的之原材料/貨物應繳納進口關稅。如果出口方能遵行第e點規定將完整進口報關單通知海關當局，仍有機會申請退稅；
- 現地出口的產品不得享受出口稅豁免政策 (第g點)；
- 加工模式下的現地進口產品若符合規定的條件，可享受進口免稅。其他非加工的模式下之現地進口商品仍應按原規定繳納進口關稅，並在出口至海外/保稅區時申請退稅 (第h點)。

第三款：現地出口方必須另外提交外國機構或個人指定/協議貨物在越南交付的書面協議副本。





本期焦點 (繼續)

4. 補充構成固定資產的進口貨物可享受投資優惠項目之免稅依據規定 (第14條)

第六款：判別項目符合免稅條件的原則，例如按行業別、投資地點、投資資本規模等。

5. 補充關於出口加工企業 (“EPE”) 的海關監管條件和稅收處理規定 (第28a條)

第28a條補充下列規定：

- 保稅區 EPE 供海關監管目的之必備條件：
 - 周圍有堅硬的圍欄和大門以區分內外部區域；確保貨物僅可通過大門進出；
 - 所有的大門、出入口和倉庫均設置全天攝影系統 (24小時，包括節假日) ；攝影系統直接與管轄海關的系統連接，且歷史數據存檔至少12個月；
 - 對該設置管理軟體以控管免稅貨物的進出數量情況，以便向海關當局申報。
-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對EPE或EPE項目之投資者將適用海關監管條件資格的證明和檢查程序：

- 為新項目申請投資登記證的投資者；
- 為擴大投資項目申請簽發或修改投資登記證的投資者；
- 申請由非EPE轉為EPE之變更登記項目；
- 假設在新發/修改之投資登記證、或由投資登記管轄當局出具的文件 (在無需核發投資登記證的情況下) ...等書面文件上已認定為EPE，新項目或擴大投資項目的企業可立即享受免關稅待遇；
- 對於自投資登記證核發之日起至取得符合第82/2018/ND-CP號法令及本法令規定之海關監管條件證明之日為止，尚未享受免關稅待遇者，在符合海關監管條件後，企業已繳納的稅款可按稅收管理法規定的溢繳稅款處理。





本期焦點 (繼續)

6. 補充關於總清單 (Master list)之免稅進口貨物 使用結算報告之海關監管規定 (第31a條) ;

第31a條補充總清單所載之進口貨物的通報及檢查規定。
具體如下：

- 每一年度，各組織和個人應自財年截止日起90日內，將當年內免稅進口貨物的使用情況年度結算報告通知報給當初提交總清單的海關管轄當局，直到整個項目終止、所有貨物已全數再出口至越南境外、或免稅用途改變，轉為國內銷售或已銷毀為止；
- 對於五年內免徵進口稅的原材料、供應品和零部件 (第15條)、進口用於製造和組裝醫療設備之原材料、供應品和零部件 (第23條)，必須在項目營運日起五年內，每年提交免稅貨物使用情況之年度結算報告。當五年期間結束後的30日內，未使用的進口原材料、供應品和零部件必須履行報關和納稅義務；
- 若是進口目的是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品和零部件，應在製程完成之日後30天內提交結算報告。海關機構應自報告提交之日起60日內到企業所在地進行一次實地檢查；

- 若是進口必須分批進口的組零件或生產線，且無法自登記的貨物數量中依次扣除的情況下，企業應當自組零件安裝完成之日起30日內提交結算報告。海關機構應當自從報告提交之日起60日內到企業所在地進行查驗。每年，根據本條的第1款規定，項目業主應在安裝程序完成後要通報產品使用情況。

7. 釐清進口後但需要再出口的貨物之退稅條件 及規定 (第34條)

第一款，第a點：明確提到，當進口的貨物必須再出口，包括出口給貨物所有人、出口到外國、或出口到保稅區於區內使用等情況下，可適用出口退稅規定。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